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44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顏汝羽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萬貳仟柒佰捌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九八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(月)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顏汝羽於民國(下同)111年8月30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350,000元整，約定期限84期並於民國118年8月30日清償完畢，利息自撥款日起以年息百分之8.98固定計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(二)惟債務人該筆借款自民國112年11月30日(最後一次繳款日)起即未依約繼續繳付，尚欠聲請人本金共302,789元未還，依債務人與聲請人簽立之借款契約書之約定，立約人在聲請人銀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

01 金或利息者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聲請人據此要求債
02 務人清償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詎料未獲付款，迭經
03 催討無效，依法債務人自應負清償本息及其違約金之
04 責任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
05 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
06 償。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11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13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4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15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16 力。

17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18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